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辦法

96年5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
97年3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3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宿舍區可經由宿舍會議，訂定宿舍公約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，規範相關行為之違規記點，並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住宿學生有上條所列各款行為者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建議記點，經經住宿組組長核定後公布，並送學生宿舍獎懲委員會核備。住宿學生對所記獎懲有異議者、單次違規記點8點以上之重大獎懲者，應提學生宿舍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核定公布。學生宿舍獎懲委員會審議案件時，應當通知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住宿學生單次違規記點8點以下且累計未達10點者，可於公告日起三十天內向各舍區宿舍輔導人員提出銷點申請，以愛校服務消除前過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住宿學生對所記違規不服者，可於公告日起二十天內經由住宿輔導組向「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